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承德市统计局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根据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①3578个，比2018年末下降27.5%；从业人员119895人，比2018年末下降13.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530个，占98.7%；港澳台投资企业14个，占0.4%；外商投资企业11个，占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17419人，占97.9%；港澳台投资企业1527人，占1.3%；外商投资企业899人，占0.7%（详见表3-1）。

^①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78	119895
内资企业	3530	1174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4	1527
外商投资企业	11	899
其他统计类别	23	5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00 个，制造业 259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7 个，分别占 16.8%、72.4% 和 10.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4%、9.8%和 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4029 人，制造业 7399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69 人，分别占 28.4%、61.7%和 9.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9%、12.9%和 9.5%（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78	11989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	105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52	2748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5	228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7	319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4	5528
食品制造业	160	47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4	4483
纺织业	13	135
纺织服装、服饰业	72	12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	19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5	873
家具制造业	56	38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	8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9	7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9	38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6	10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5	3342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医药制造业	23	188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6	49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2	114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1547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3560
金属制品业	243	35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	45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82	866
汽车制造业	24	214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15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5	18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	5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0	2763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4	88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56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5	907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	53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	22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3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8%;负债合计2391.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8%。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6.0亿元,比2018年增长27.8%(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32.6	2391.4	190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3	3.2	3.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31.4	612.1	516.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2.6	27.2	29.1
非金属矿采选业	56.9	37.1	2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6	34.6	55.1
食品制造业	42.6	28.8	20.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4.8	58.0	56.2
纺织业	0.6	0.6	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2	6.5	3.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1	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4	5.9	4.1
家具制造业	1.4	0.5	0.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	0.0	0.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	1.8	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0.9	0.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7	12.6	23.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3.2	39.4	35.9
医药制造业	19.3	11.2	13.6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1	2.8	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7.3	130.2	7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8.7	452.1	59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7	37.1	32.2
金属制品业	32.8	31.5	1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6	63.2	4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1	4.6	4.7
汽车制造业	24.8	20.0	1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9	2.2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4	13.0	11.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1.6	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3	17.6	12.8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7.7	11.0	15.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	1.4	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40.1	660.8	27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4	11.1	7.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2	50.3	10.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粗钢	万吨	871.3
钢材	万吨	922.9
水泥	亿吨	0.1
硫酸（折 100%）	万吨	16.3
化肥（折 100%）	万吨	35.2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45.2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27.2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2.8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8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6.8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41.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7641个，比2018年末增长53.2%；从业人员62680人，比2018年末下降1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641个，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62680人，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8.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7.6%，建筑安装业占8.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5.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4.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4.2%，建筑安装业占7.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3.5%（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41	62680
房屋建筑业	2952	28166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08	21462
建筑安装业	641	46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40	845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5.8亿元，负债合计377.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4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5.8	377.7	273.4
房屋建筑业	269.9	192.6	135.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9.4	148.4	92.2
建筑安装业	35.5	18.7	23.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0.9	18.0	22.4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4. 为避免泄露单位信息，对单位数较少的分组数据用“—”表示。